吉 安 市 民 政 局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市民字〔2026〕24号

关于明确我市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费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殡葬事务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8号）以及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市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费收费标准参考区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经营性公墓分为政府全资举办或政府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完全社会资本投资经营性公墓两大类。完善用地出让手续后的经营性公墓应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据成本调查结果合理确定墓位使用费。

二、政府全资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坚持非营利性原则确定。

三、完全社会资本投资的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按照“完全成本+合理利润”原则，经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明确我市完全社会资本投资的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费收费标准参考区间为合理利润不超过完全成本的 30%。

四、经营性公墓售价应包含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收费公示时应分别列出公示。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费，含墓位、墓碑建设费，土地成本费、材料费、税费，墓碑刻字或嵌像、描色等，骨灰安葬的开穴、安放、封穴等施工费；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照各地已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执行。

五、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对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费收费标准进行制定或调整时，需提前报备上级民政部门，并同时报送成本调查等相关依据材料。同时，要落实“线上+线下”双公示要求，将墓穴类型、墓区位置、建筑工料、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管理形式、收费依据、费用名称、服务内容等要素第一时间公示到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严禁在标价之

外加价收取未标明费用，严禁虚假公示。

执行期间遇有国家和省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吉安市民政局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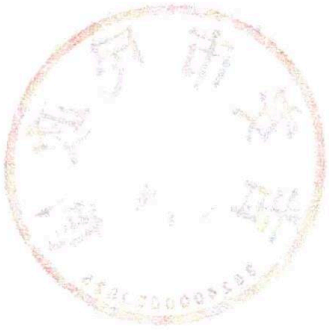

吉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